



3101154156000445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投〔2023〕697号

关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商请审批<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建设项目建议书>的函》（浦教办〔2023〕45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上海市教委《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（2021-2023）》、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浦东教育数字化发展规划要求，原则同意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建设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建设目标是：通过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建设，助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和高质量发展，为达到新区教育信息化基础

（基础设施与环境）领先、内容（课程教学数字化转型）领先和手段（教育治理手段与方法）领先的数字化转型要求奠定扎实基础。

三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构建一座基于五大能力中心（包括组织中心、消息中心、应用中心、数据中心、物联中心）的区校一体化教育数字基座；推出一款浦东教育专属 APP，打造专属工作台，服务六类教育用户；构建一个低代码开发平台，满足区校个性化教育应用场景需求等。

四、项目法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发展研究院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下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中，建议深入调研分析，完善项目建设方案，充分论证公有云平台建设的经济性、可行性及安全性；厘清项目建设模式与服务模式内容边界，明确项目建设内容，关键平台及重要数据应以本地化部署为主；满足信创相关要求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请在有效期内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概算报我委审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和《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

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31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大数据中心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
